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

海上安全航行暂行规则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七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五八年

四月十九日交通部、水产部发布

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条 凡使用人力、风力、拖力的非机动船，在海上从事运输、捕鱼或者其他工作，都应当遵守本规则。

在港区内航行的时候，应当遵守各该港港章的规定。

第二条 非机动船在夜间航行、锚泊的时候，应当在容易被看见的地方，悬挂明亮的白光环照灯一盏。如果因为天气恶劣或者受设备的限制，不能固定悬挂白光环照灯，必须将灯点好放在手边，以备应用；在与他船接近的时候，应当及早显示灯光或者手电筒的白色闪光或者火光，以防碰撞。

非机动船已经设置红绿舷灯、尾灯或者使用合色灯的，仍应继续使用。

第三条 非机动渔船，在白昼捕鱼的时候，应当在容易被看见的地方，悬挂竹篮一只，当发现他船驶近的时候，应当用适当信号指示渔具延伸方向；使用流网的渔船，还要在流网延伸末端的浮子上，系小红旗一面；在夜间捕鱼的时候，应当在容易被看见的地方，悬挂明亮的白光环照灯一盏，当发现他船驶近的时候，向渔具延伸方向，显示另一白光。

第四条 非机动船在有雾、下雪、暴风雨或者其他任何视线不清楚的情况下，不论白昼或者夜间，都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1) 在航行的时候，应当每隔约 1 分钟，连续发放雾号响声（如敲锣、敲梆、敲煤油桶、吹螺、吹雾角、吹喇叭等）约五秒钟；

(2) 在锚泊的时候，如果听到来船雾号响声，应当有间隔地、急促地发放响声，以引起来船注意，直到驶过为止；

(3) 在捕鱼的时候，也应当依照前两项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两艘帆船相互驶近，如有碰撞的危险，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避让：

(1) 顺风船应当避让逆风打抢、掉抢的船；

(2) 左舷受风打抢的船应当避让右舷受风打抢的船；

(3) 两船都是顺风，而在不同的船舷受风的时候左舷受风的船应当避让右舷受风的船；

(4) 两船都是顺风，而在同一船舷受风的时候，上风船应当避让下风船；

(5) 船尾受风的船应当避让其它船舷受风的船。

第六条 在航行中的非机动船，应当避让用网、曳绳钓或者拖网进行捕鱼作业的非机动渔船。

第七条 非机动船应当避让下列的机动船：

(1) 从事起捞、安放海底电线或者航行标志的机动船；

(2) 从事测量或者水下工作的机动船；

(3) 操纵失灵的机动船；

(4) 用拖网捕鱼的机动船；

(5) 被追越的机动船。

第八条 非机动船与机动船相互驶近，如有碰撞危险，机动船应当避让非机动船。

第九条 非机动船在海上遇难，需要他船或者岸上援救的时

候,应当显示下列信号:

- (1)用任何雾号器具连续不断发放响声;
- (2)连续不断燃放火光;
- (3)将衣服张开,挂上桅顶。

第十条 本规则经国务院批准后,由交通部、水产部联合发布施行。